**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x-lx2022021**

**采购单位：兰溪市商务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22529)

[第二章 前附表 6](#_Toc1654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1](#_Toc289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2928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3](#_Toc2970)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40](#_Toc16866)

[第七章 采购合同 43](#_Toc193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11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经批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溪市商务局**委托，现就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zx-lx2022021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采购应急生活包、防潮垫、毛巾被、棉被、防寒棉大衣、行军床、帐篷等储备物资 | 1批 | 具体要求详见  《招标项目需求》 | **315.3100**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获取时间、地址**：

1、报名时间：**2022年 10 月 24 日至2022年 11 月 14 日；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1）政府云平台系统获取：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录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并致电 0579-88320832 进行确认。

（2）现场获取：（由于系统故障无法网上获取时，可采用现场获取）；

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15 日10时**

**八、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2022年 11 月 15 日10:00在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主楼11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52496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3）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兰溪市公安局0579-110；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3、（1）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签订与付款程序。（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投诉。

4、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6、已成功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18243285@qq.com）](mailto:6、已成功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18243285@qq.com）)。

7、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15727927561）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 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5）具 体 的 响 应 文 件 加 密 上 传 等 操 作 详 见 政 采 云 平 台 操 作 指 南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 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 政采云平台拒收。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2022年 11 月 14 日17:00时前递交，以介质（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件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15727927561），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s:/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57999953

质疑受理联系人：郑高翔 质疑联系电话：0579-89016751

代理机构：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超颖 联系电话：15727927561

质疑受理联系人:孙跃峰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32083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28号

联 系 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36

兰溪市商务局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4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 |
| 3 | 现场踏勘：无 |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11］ 534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82.38%**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注：递交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 |
| 7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8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 10 |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  2、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11 | 1、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 11 月 15 日10时0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 11 月 14 日17时00分前，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邮寄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时00分在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主楼11楼。 |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货商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16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315.3100万元。 | |
| 19 |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2.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若保函形式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 |
| 20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将全部货物制作完毕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1 | 质保要求：1.质保期限：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 |
| 2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所有货物到现场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实际付款方式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为准）。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 | |
| 23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315.3100 万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类为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2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5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6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7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8 |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 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2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 3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 |

# 招标项目需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所投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带“★”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则作相应的扣分。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 | 数量 | 单位 |
| 1 | 应急生活包  **【核心产品】** | 单个应急生活包内含以下物品： | | | 2500 | 套 |
| 空调被 | 1.规格（cm）：150\*200；重量（g）：整重950（允许负偏差5g）；  2.面料：灰绿色印花水洗磨毛布；100%聚酯纤维；克重：100g/m²（允许负偏差5g）；  3.填充物：羽丝绒，100%聚酯纤维；  4.甲醛（mg/kg）：≦75；PH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耐汗色牢度≥3，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5.填充物原料要求符合GB 18383-2007标准；卫生要求（微生物）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符合GB 15979-2002 标准；  6.包装要求：压缩真空包装（包装塑料袋厚度：6丝以上）。 | 1条 |
| 枕芯 | 1.规格（cm）：30\*50；重量（g)：整重250（允许负偏差5g）；  2.面料：灰绿色印花水洗磨毛布；100%聚酯纤维；克重：100g/m²（允许负偏差5g）；  3.填充物：羽丝绒，100%聚酯纤维；  4.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  5.包装要求：与空调被一起压缩真空包装； | 1个 |
| 冰丝席 | 1.规格（cm）：190\*80；面层成分：经向：100%聚酯纤维，纬向：100%纤维素材料；底层成分：三明治（100%聚酯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70 （允许负偏差5）；  3.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4.工艺指标：四面包边；  5.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包装塑料袋厚度：6丝以上）。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1条 |
| 全棉缎档毛巾 | 1.规格（cm）：32\*32；★纤维含量：100%全棉；重量（g）：≥40（允许负偏差2）；  2.纱支：21s赛络纺，纯棉纱  3.★外观质量：符合GB/T 22864 的规定；  4.耐洗色牢度：≥3；耐磨擦色牢度：≥2－3；  5.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6.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包装塑料袋厚度：6丝以上）。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1条 |
| T恤 | 1.规格：XL号（175）；纤维含量：100%全棉；  2.★面料克重（g/m²)：200（允许负偏差5）；  3.耐洗色牢度：≥3；耐汗色牢度：≥3；耐磨擦色牢度：≥2－3；  4.甲醛（mg/kg）：≦75；PH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5.颜色：根据客户要求（非白色）；  6.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包装塑料袋厚度：6丝以上）。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1件 |
| 塑料拖鞋 | 42码，优质PVC材料 | 1双 |
| 牙刷 | 细丝软毛，单支密封包装 | 1个 |
| 双层真空保温杯 | 容量：450ml，材质：304不锈钢  ▲保温效能、内胆化学成分GB/T29606-2013，GB4806.9-2016；铅（Pb）（mg/kg）≦0.05；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1个 |
| 硅胶折叠脸盆 | 材质：优质塑料+硅胶  规格：32.5cm\*12cm\*24.5cm（折叠前），  32.8cm\*4.6cm（折叠后）； | 1个 |
| 一次性内裤 | 1.规格：纱支45s,克重90g/m²；  2.材质：100%纯棉布料，加宽橡筋，双层内裆；  3.▲EO气体灭菌：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标准》；细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标准》；  4.包装：单条独立包装；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2条 |
| 成人长款加厚雨衣  （非一次性） | 材质：EVA；厚度：≥0.1mm；  ▲可迁移重金属；指标符合GB6675.4-2014；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1件 |
| 洗漱袋 | 材质：尼龙；  规格：37.5x26cm，袋口有收口绳，内部分为 2个独立空间. | 1只 |
| 纸巾 | 100抽，原生木浆 | 1包 |
| 应急生活包外包装 | 材质：防水牛津布；规格：45\*35\*10cm；工艺：安装拉链；颜色：根据客户要求；  印字：在正面中间位置印制直径为10cmLogo图案和日期，右下印制“\*\*\*\*\*\*\*\*\*”监制、“商务救灾”等字样。 | 1个 |
| 2 | 行军床 | 1.规格：≥192cm×63cm×34cm展开；面料：牛津布；  2.主钢管：椭圆直径≥25mm，壁厚≥0.8mm；  3.强度和耐久性：合格（≥175kg）；  ▲4.甲醛（mg/kg）≦7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PH值4.0～8.5，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5.颜色：根据客户要求  6.包装要求：单件牛津袋包装。外包装采用纸箱，2件/箱；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2500 | 张 |
| 3 | 12平方米单帐篷**【核心产品】** | 1.12㎡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出入门在一侧山墙上，顶部开三角窗一个;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一个,顶部开三角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用三角桩固定；  2.整体尺寸为≥3700×3200mm，顶高≥2670mm，侧墙高≥1750mm；  3.篷体：天蓝色涤纶涂层牛津布材质，300dtex×300dtex PVC涂层；  4.阻燃性能符合GB/T5455-2014标准；  5.静水压符合FZ/T01004-2008标准；  ▲6.撕破强力符合GB/T3917.3-2009；  ▲7.断裂强力符合GB/T3923.1-1997；  8.通用杆、山墙地杆、立杆：≥25mm×1.0mm焊接钢管；  7.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28mm×1.0mm焊接钢管；  8.耐盐雾性能符合QB/T3826-1999。  9.根据采购人要求印制“应急救灾”及二维码等内容。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250 | 顶 |
| 4 | 防潮垫 | 1.规格：≥200cm长\*90cm宽\*0.7cm厚、双面铝膜；  2.参数：防潮垫上层面料采用军绿色涤纶细布（100%聚酯纤维），克重80g/m²（允许负偏差5g）；防潮垫下层面料采用珍珠棉铝膜；填充物：硬质棉650g/平方米（允许负偏差20g ，100%聚酯纤维）；  3.上层面料：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符合GB18401-2010标准；  4.填充物原料要求符合GB18383-2007标准要求；  5.填充物原料要求含杂（其他纤维）率≤2.0；  6.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7.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纸箱包装。 | | | 500 | 卷 |
| 5 | 睡袋 | ★1.规格：≥225cm长\*100cm宽  ★2.面料：100%聚酯纤维，里料：100%纯棉，填充物：100%棉，重量：≥2000g  3.甲醛（mg/kg）≦75，PH 值4.0～8.5  4.符合GB18401-2010标准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500 | 个 |
| 6 | 手电筒**【核心产品】** | 1、符合GB3836.1-2010的标准要求，外壳防护等级:ExibIICT4 Gb ，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2、灯具模式及时长：灯具应具有强光≥8h、工作光≥16h、弱光≥30h、节能光≥40h、频闪≥32h、SOS（信号模式）≥40h  3、额定功率(LED)：≥3W，额定容量：≥2200mAh  ★4、灯具整体外壳应采用AL6061-T6铝合金材质(非压铸铝)，颜色为亚光黑色，透镜采用钢化玻璃。  5、电压：DC 3.7V  6、照射：≥100 米以上  7、防护等级：≥IP68 8、可实现聚、泛光功能 9、灯具可做为台灯使用，光线柔和不刺眼。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4000 | 只 |
| 7 | 橡皮艇 | 1.规格型号： 外长≥380cm,外宽≥195cm,舷直径50cm,船体分隔 气室数≥6个，荷载人数：6-7人，总重≤70kg,安全载重≥790kg;  2.艇身材质： PVC加网材质，厚度1.2mm;  3.底板材质： 防滑铝合金地板或者充气拉丝底，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 金纵梁加固;  4.尾板为双面波纹板加固;  5.船体外围配有包边、防撞装甲;  6.配套设备：多功能救援杆。 | | | 10 | 艘 |
| 8 | 雨衣 | 性能：一次性  材质：PE/EVA材质  厚度：≥0.1mm；  可迁移重金属；指标符合GB6675.4-2014  尺码：按业主要求 | | | 2000 | 件 |
| 9 | 雨衣 | 1.款式：分体式；  2.材质：采用全新240T春亚纺+涂层，高密度网眼内衬 3.前后高光反光条；  4.防风、防暴雨、透气功能；  5.面料断裂强力：径向≥730N，纬向≥250N；  6.粘合牢度：≥6N  ★7.防水性：≥22.0kPa  8.甲醛含量≦300mg/kg，异味:无；  9.内包装要求：单条独立包装；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1000 | 件 |
| 10 | 雨鞋**【核心产品】** | 1.材质：橡胶材质  2.尺码：按业主要求  3.颜色：黑色  4.筒高：高筒  5.拉伸强度：鞋面≥10.0MPa，鞋外底≥7.0MPa  ★6.拉断伸长率：鞋面≥400%，鞋外底≥320%  7.硬度：鞋面≤65绍尔A，鞋外底≤70绍尔A  ▲8.符合HG/T2019-2011标准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8000 | 双 |
| 11 | 毛巾被 | 1.规格：≥150×200cm  ★2.纤维含量：100%棉；  3.单件重量：≥1000g；  4.耐皂洗色牢度≥3，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符合GB18401-2010标准；  5.颜色：根据客户要求；  6.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66％；  7.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纸箱包装。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2500 | 条 |
| 12 | 手摇报警器 | 1.便携式手摇报警器，铝合金质材，结构紧凑，可折叠，重量轻，便于携带，声音强，频率低，传播距离远。  2.声音等级110±2dB（A）/1m，音响频率550±20HZ（取决于手摇速度），传送距离≥1000m | | | 100 | 个 |
| 13 | 喊话器 | 1.手持便携式扩音  2.功率：20w  3.电池容量：≥1200毫安  ★4.录音时长：60秒-360秒，放音：6小时-24小时，绝缘电阻：＞500，耐压测试：在50HZ,1600V,60S,应不发生放电和击穿现象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100 | 个 |
| 14 | 防寒棉大衣 | 1.符合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商务文件准、行业规范  2.具体要求：防寒保暖  2.1成品尺寸及允许偏差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大 号 | 中 号 | 小 号 | 允许偏差(±) | | 1 | 前身长 | 88.0 | 86.0 | 82.0 | 1.0 | | 2 | 前胸宽 | 54.0 | 52 | 50 | 1.0 | | 3 | 上腰围 | 128.0 | 122.0 | 116.0 | 2.0 | | 4 | 中腰围 | 124.0 | 120.0 | 114.0 | +2  - 1 | | 5 | 下摆大 | 134.0 | 130.0 | 128.0 | 2.0 | | 6 | 袖长 | 62.0 | 59.0 | 57.0 | 0.7 | | 7 | 袖上肥 | 30 | 28 | 27 | 0.5 | | 8 | 袖口肥 | 20 | 19 | 18 | 0.5 | | 9 | 后身长 | 88.0 | 86.0 | 84.0 | 1.0 | | 10 | 后背宽 | 54.0 | 52.0 | 50.0 | 1.0 | | 11 | 大肩宽 | 58.0 | 56.0 | 54.0 | 1.0 | | 12 | 领长 | 54.0 | 52.0 | 50.0 | 0.5 | | 13 | 翻领前宽 | 11.0 | | | 0.2 | | 14 | 翻领后宽 | 10.0 | | | 0.2 | | 15 | 坐领后宽 | 4.6 | | | 0.2 | | 16 | 门襟明线宽 | 6.5 | | | 0.2 | | 17 | 里袋长 | 14.0 | | | 0.5 | | 18 | 里袋宽 | 13.5 | | | 0.3 | | 19 | 插袋口长 | 20.0 | | | 0.5 | | 20 | 第一扣眼距领台 | 3.0 | | | 0.2 | | 21 | 第五扣眼距下摆 | 9.0 | 8.0 | 7.0 | 1.0 |   2.2 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 格 | 质量要求 | 用 途 | | 斜纹桃皮绒 防雨布 | 160g/m2 | 材质应符合主管部 门批准的标样 | 面料、领里、贴边里、 门襟、暗排里、掩襟里、过肩里、袋爿 | | 内胆塔夫绸 | 190T(FDY63D/24F) | 材质应符合主管部 门批准的标样 | 保暖层面、里料；袋布 | | 内胆充填中空涤纶短纤  维 | 温区：≥260g/m2 | 按附录 C | 保暖层 | | 聚酯扣 | φ14mm | QB/T 3637－1999 | 内胆前门襟 | | 金属按扣 | φ15mm | 外衬前门襟、袖口、两 侧面下开口 | | | | 500 | 件 |
| 15 | 棉被 | 样式  救灾专用棉被的样式见图 1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棉被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成品尺寸 | 允许偏差 | | 1 | 被套长 | 210.0 | -3.0 | | 2 | 被套宽 | 153.0 | -2.5 | | 3 | 被芯长 | 206.0 | -3.0 | | 4 | 被芯宽 | 150.0 | -2.5 | | 注：被套面、里与被芯长、宽尺寸的上、下偏差不得同时存在。 | | | |   尺寸材料  面、里料为棉印花平布，花形、颜色及絮料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缝纫  线的颜色应与面料相匹配，材料规格及用途按表2 规定。  表2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 | 质量要求 | 用途 | | 棉印花平布 | 门幅160cm,100%全棉，30支， 密度75\*75 | GB18401-2010B类 | 被套面、里 | | 中空涤纶短纤维 | 厚≥500g/m² |  | 被芯填充物 | | 印花磨毛布 | 100%聚酯纤维，≥75g/m² | GB18401-2010 C类 | 被芯面料 | | 聚丙烯编织布 | 单面复膜型 |  | 外包装 | | 塑料内袋 | 单条真空包装 |  | 内包装 |   颜色：面料颜色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面、里色差不低于3-4 级，评定 级别按GB/T 250-2008,缝纫线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絮料：被芯絮料可选用中空纤维棉絮片，被芯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 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被芯总重量按表3 规 定。  表 3 被 芯 重 量 单位： 克   |  |  |  | | --- | --- | --- | | 被芯 | 被芯总重量g | 允许偏差 | | 被芯面料+中空涤纶短纤维 | ≥2000g | -100g |   缝纫  缝纫针距： 被套面、里接合及拼接 11 针/3cm~13针/3cm;绗棉在 被芯上纵向绗缝5道，横向绗缝 6 道。棉套一侧采用纽扣式样开口，纽 扣数量7 颗。 | | | 1000 | 床 |
| 16 | 防风蜡烛 | 1.★可持续照明24小时，防水、无烟、无味  2.★热稳定性：（35±1）℃，24h不变形、不变色  3.光稳定性：在紫外灯下照射，48h无明显变色  4.燃烧性能：无可视黑烟，无自熄，火焰高度稳定。火焰高度为：≥50mm  5.安全性：在蜡烛燃烧过程中容器不应破裂  6.特性：防风、防水、无烟无味  （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是否响应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检测报告制作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无检测报告的视为不响应） | | | 500 | 支 |
| 17 | 安全帽 | ABS材质、高强度、侧向刚性好耐高温、抗老化、防穿刺、抗冲击。加印“应急救灾” | | | 500 | 顶 |
| 1. 应急生活包中的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应内容（不需每样提供印制文字）。 2. Logo图案见下图：   QTZ)X_PWL}Q95TGWFUC)O(B | | | | | |  |

**三、投标样品提供：**

（一）提供应急生活包、行军床、12平方米单帐篷、睡袋、雨衣（分体式）、雨鞋、手电筒完整实物样品各1件，供评标用。样品上标注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样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等，投标样品于2022年 11 月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10:00）前由投标人自行摆放至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总部大楼B座夹层）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727927561、18558423581）做好样品签收交接。

（二）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供货物验收的对照标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评标结束与代理机构做好退还交接后自行领走，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

（三）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品牌型号应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产品一致；否则该项产品的样品分不得分。

（四）投标人之间不得共用样品，否则共用样品的投标人均为无效投标。

**四、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一）货物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用长55\*宽42\*高34CM的纸箱包装，除物品规格超的以外（如行军床、帐篷、皮划艇），纸箱上标注：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厂家名称。

**（二）交货期限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中标人将全部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将物资整齐摆放至货架相应位置。

2.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应急包拆开使用的一次性用品除外）。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3存储年限：全部物资存储年限≥3年；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外包装袋的标志：

外包装袋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监制字样。其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及监制单位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1。

外包装端面需标注“兰溪救灾”、“救灾用品”、“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1。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灾专用 应急生活包 | | | |  | 兰 溪 救 灾  救 灾 专 用  注 意 防 潮 |
| 数量 |  | | ××  kg |  |
| 生产  批号 | XXXXXX | 生产  日期 | 年 月 |  |
|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 | | |  |

上、下面 端面

2.运输与贮存：

（1）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日晒、油污、重压。

（2）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3）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0cm。

3.由中标人自行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采购人不接受货物的快递、邮寄方式送货），将货架搭设好、物品摆放整齐。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中标人无条件负责调换。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物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采购人报验。

2.验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文件响应内容。验收小组如对货物质量或指标有疑问的，可以随机抽取成品（不限数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3.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需要全程提供技术人员配合，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以及低于封存的样品质量）的，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5.所供货物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封存的样品质量）的，即为验收合格，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货物。

2.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3.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4.应急生活包：提供后期包换承诺。

**五、付款方式：**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2.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形式交纳；保单、保涵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电汇、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

2.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所有货物到现场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实际付款方式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为准）。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签订：**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商务局；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57999953

招标联系人**：**徐超颖 联系电话：15727927561 传真：0579-88320832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在采购文件对服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

9.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 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报价文件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最近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或无财务建账的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7）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6）。

（8）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9）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8）；

**10.4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9）；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公司简介、经营状况、固定服务场所情况、技术优势、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曾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格式见附件10）；

（4）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说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交货计划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质量可采取的措施（格式自拟）；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6）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第三方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格式自拟）；

（8）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11）；

（9）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12）；

（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结合评审需要内容提供）。

**10.5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3）；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5）；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15.310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正常的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提供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维修、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明细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投标文件中开标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明细表为准；

1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质量)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

**12.1.1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2.1.2 履约保证金账号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险**

账号名称、账号以及开户银行：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12.1.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请与兰溪市商务局财务部门联系。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5、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 15.2 所有投标书均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备份的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送达给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用。

###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16、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16.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6.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8.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2022年11 月 14 日17：00时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8.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8.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9.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20、投标地点和时间**

20.1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0.3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2.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2.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除22.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2.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为核心产品：应急生活包、帐篷、手电筒、雨鞋。

货物类项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或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9.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5、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5.1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5.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质疑和投诉**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政采云平台上直接提起）。

26.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6.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7、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8.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8.3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8.4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8.5中标人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邮寄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9.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

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 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 准时在线参加。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文件得分；
  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 1. 组织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证处和采购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的完整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商务文件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 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会员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2.3.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 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 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 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 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 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报价文件，审查报价文件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4.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5.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A.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B.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C.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F.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G.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A.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B.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六、保密**

*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 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 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3.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二 、评（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投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报价文件，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70分，价格分30分。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两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也相同，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文件评定**（满分为7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7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含资信业绩和后续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技术商务文件评审（满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分）** |
| 1.同类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拥有的同类物资供应项目（合同明细中至少具有本次采购清单中核心产品2项或以上货物）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2.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 | 指标响应：所有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4分；带★号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14 |
| 3.样品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一致性、样品材料、工艺、外观等整体评价。  1.行军床（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料、工艺先进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帐篷（0-4分）   外形、规格、质量0-2分；  材质、工艺先进0-2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雨鞋（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质、工艺先进 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应急生活包（0-4分）   外包装 0-2分；  材质、工艺先进 0-2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手电筒（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质、工艺先进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睡袋（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质、工艺先进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7.雨衣（分体式）（0-2分）  外形、规格、质量 0-1分；  材质、工艺先进0-1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 22 |
| 4.实施方案 | 1.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承诺（4分）：  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4分，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不完善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项目管理方案（4分）：   确保项目交货期、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0.5-1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4分）：   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管理制度（3分）：   各项制度情况综合评分0-3分。 | 15 |
| 5.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方案（2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1- 2分，售后服务不全面 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0-1分，除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2分；   1. 备品备件方案（2分）：   针对项目的管理、质量保证等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及 保证措施，对市场价格变化，尤其是出现价格上涨、供货紧张等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产品定点供应不受影响，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情况；方案措施有条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方案简单的不得分；   1. 合理化建议和建设性承诺（2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建设性承诺0-2分；   1. 应急响应预案（2分）：   针对项目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方案、措施，对方案的详尽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应急响应方案合理且有效的得1-2分，基本可行的得 0-1分，严重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培训计划（2分）：   有培训方案且培训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不完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无培训方案得0分。 | 10 |
| 6.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和确保货物质量的保障措施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货组织安排合理、有效便于实施与管理的得2-3分，基本可行的得0-2分，严重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且有效的得2-3分，基本可行的得0-2分，严重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优惠和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承诺，每项得1分，最多得1分。 | 1 |
| 小计 |  | 70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四、报价标评审（满分3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分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统一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

**五、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技术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七章 采购合同

（供参考，可据实修改）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2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确认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或其设备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款支付**

**[据实填写]**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30天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生中标人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其投标承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中标人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人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最近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或无财务建账的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7）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6）。

（8）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9）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8）；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填写，无固定格式的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相应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审小组的不利判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兰溪市商务局：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手机号、固定电话、邮箱号），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兰溪市商务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商务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商务局：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联系号码** |
| 1 |  |  |  |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zjzx-lx202202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7：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兰溪市商务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9）；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公司简介、经营状况、固定服务场所情况、技术优势、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曾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格式见附件8）；

（4）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说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交货计划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质量可采取的措施（格式自拟）；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6）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第三方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格式自拟）；

（8）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10）；

（9）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11）；

（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结合评审需要内容提供）。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填写，无固定格式的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审小组的不利判定。】**

附件9：投标声明书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兰溪市商务局

（ 投 标 人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 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格式

**2019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等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2.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

（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拟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完全响应”、“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正本/副本）

**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价 格 文 件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3）；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5）；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3：投标函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商务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4、其它：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元， 即人民币 (大写)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方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注：**

1. 总报价报价须包括提供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维修、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5：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应急生活包 | 2500 | 个 |  |  |
| 2 | 行军床 | 2500 | 张 |  |  |
| 3 | 帐篷（单） | 250 | 顶 |  |  |
| 4 | 防潮垫 | 500 | 卷 |  |  |
| 5 | 睡袋 | 500 | 个 |  |  |
| 6 | 手电筒 | 4000 | 只 |  |  |
| 7 | 橡皮艇 | 10 | 艘 |  |  |
| 8 | 雨衣（一次性） | 2000 | 件 |  |  |
| 9 | 雨衣（防暴雨、透气） | 1000 | 件 |  |  |
| 10 | 雨鞋 | 8000 | 双 |  |  |
| 11 | 毛巾被 | 2500 | 条 |  |  |
| 12 | 手摇报警器 | 100 | 个 |  |  |
| 13 | 喊话器 | 100 | 个 |  |  |
| 14 | 防寒大棉衣 | 500 | 件 |  |  |
| 15 | 棉被 | 1000 | 床 |  |  |
| 16 | 防风蜡烛 | 500 | 只 |  |  |
| 17 | 安全帽 | 500 | 顶 |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

备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 \_\_月\_\_ \_日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分）** | **自评分** | **对应的页码** |
| 1.同类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拥有的同类物资供应项目（合同明细中至少具有本次采购清单中核心产品2项或以上货物）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 2.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 | 指标响应：所有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4分；带★号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14 |  |  |
| 3.样品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一致性、样品材料、工艺、外观等整体评价。  1.行军床（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料、工艺先进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帐篷（0-4分）   外形、规格、质量0-2分；  材质、工艺先进0-2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雨鞋（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质、工艺先进 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应急生活包（0-4分）   外包装 0-2分；  材质、工艺先进 0-2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手电筒（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质、工艺先进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1. 睡袋（0-3分）   外形、规格、质量0-1.5分；  材质、工艺先进0-1.5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7.雨衣（分体式）（0-2分）  外形、规格、质量 0-1分；  材质、工艺先进0-1分；  样品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不得分； | 22 |  |  |
| 4.实施方案 | 1.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承诺（4分）：  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4分，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不完善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项目管理方案（4分）：   确保项目交货期、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0.5-1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4分）：   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管理制度（3分）：   各项制度情况综合评分0-3分。 | 15 |  |  |
| 5.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方案（2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 1-2分，售后服务不全面 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0-1分，除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2分；   1. 备品备件方案（2分）：   针对项目的管理、质量保证等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及 保证措施，对市场价格变化，尤其是出现价格上涨、供货紧张等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产品定点供应不受影响，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情况；方案措施有条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方案简单的不得分；   1. 合理化建议和建设性承诺（2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建设性承诺0-2分；   1. 应急响应预案（2分）：   针对项目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方案、措施，对方案的详尽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应急响应方案合理且有效的得1-2分，基本可行的得 0-1分，严重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培训计划（2分）：   有培训方案且培训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不完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无培训方案得0分。 | 10 |  |  |
| 6.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和确保货物质量的保障措施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货组织安排合理、有效便于实施与管理的得2 -3分，基本可行的得0 -2 分，严重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且有效的得2 -3分，基本可行的得0 -2 分，严重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 7.优惠和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承诺，每项得1分，最多得1分。 | 1 |  |  |
| 小计 |  | 70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一：

##### 快递单格式

###### 寄件人： XXX 手机：XXX XXX XXXXX

###### 寄件单位: （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

###### 收件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8320832

###### 收件单位：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收件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

###### 备注：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 附件二：

##### 直接送达单格式

###### 送件人： XXX 手机：XXX XXX XXXXX

###### 收件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8320832

###### 收件单位：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收件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71号

###### 备注：兰溪市2022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弃标确认函

######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因 原因，对于已报名的 项目

###### （项目编号 ），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